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及對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79 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7.11 億元（重列）<sup>附註 1</sup> 下跌約 61%。該預期下跌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在二零二二年度，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導致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加上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也造成分流影響，導致本集團分佔之淨路費收入下跌；及
- (ii) 受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貶值的影響，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認購事項」），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前後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已重列。

本公司正在進行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實際業績，本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